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年報 | 2016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8
董事會報告	9-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財務報表附註	30-75
投資物業詳情	76
財務資料概要	77
公司資料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國內經濟增速繼續回調。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調普遍削弱客戶購買力；加上中國政府大幅度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令到乾木薯片相對玉米的價格優勢減少，導致本集團銷售收入及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顯著下降，尤其是本年度內下半年期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80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85,200,000港元下降約23.9%。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685,200,000港元元下降約878,900,000港元或約23.9%至約2,80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引致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總出口量，相對去年同期保持穩定；繼續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下降約16.3%至約22,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2,54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71,500,000港元減少約623,900,000港元，跌幅為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13,600,000港元減少約254,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5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及平均毛利率下降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3.9%減少約4.7個百分點至約9.2%。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大幅度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令到乾木薯片相對玉米的價格優勢減少，而本集團也無法如常參考國外乾木薯片價格釐定售價。因此，本集團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顯著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0,900,000港元，去年則約14,5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46.3%增加至約5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5,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9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8,0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1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i)因本年度銷售乾木薯片的收入減少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減少；(ii)單位遠洋運輸費用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0%；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1,6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8,300,000港元，跌幅約為5.4%，主要由於去年度計入因為本集團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所致的專業費用約3,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9,5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9,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於本年度內減少透過銀行貸款採購乾木薯片，所以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300,000港元減少約20,200,000港元至約78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5,000,000港元（重列）），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0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400,000港元（重列））、存貨約4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2,8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9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300,000港元（重列）），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8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2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5%（二零一五年：53%（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減少質易融資銀行貸款用於採購存貨及本集團以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82.0天，比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5天，增加約23.5天。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先決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64天，比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0天（重列），減少約3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6,000港元），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0,000港元）及33,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5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7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64,000港元（重列））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現時，中國內地共有5家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正在營運，合共年生產量可達約220萬噸燃料乙醇；其中4家工廠可以選用糧食或非糧食為原材料，而只有一家只能選用非糧食為原材料。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2-3年，有多間燃料乙醇工廠擴充產能，加上新建工廠將會陸續落成及生產，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五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十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約150,000噸），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艘載重量達46,000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61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All Praise Limited、雅禾物業有限公司、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世通船務有限公司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為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 (Thailand) Co., Ltd. (「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6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及聯合書院院長。

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現時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高級經理。李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李先生同時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亦曾於中國金融策實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53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4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63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之胞姐。

王東岱先生(「王先生」)，53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4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 先生(「Ngamkasemsuk 先生」)，6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泰國木薯市場分析。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在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及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刊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7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之	直至二零一六年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9,217
2. 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本集團產品	7,000	7,000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3,100
5.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59,234</u>

財務資料概要

第77頁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71,043,000港元。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與商業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目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產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4,000,000港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3%(二零一五年：5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6%(二零一五年：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27.9%(二零一五年：3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8%(二零一五年：9%)。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之交易外，年內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360,520,715	61.66%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為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465,48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約相當於50,000港元)。

(c)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5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1.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曾舉行四次會議，除朱銘泉先生及馮國培教授只出席三次會議之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關乎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就會議中董事之意見及建議一併記載於會議記錄之中，並會將最終稿件提交董事確認簽署。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出席會議，但不發表意見，亦對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獲准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應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向董事提供補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8條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可能會面對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組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執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確保提名委員會按實況提名及委任候選人，以增強董事局的效率，藉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旨在確保當委任董事局的人選時，是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的基準進行，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和專業經驗。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局時，部分亦須視乎可供委任的人選群組中是否有人選具備必須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定。因應多元化對董事局帶來的裨益，最終將會按人選的強項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附於本集團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1,25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討：(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審核處理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二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對有關權利及程序作出闡釋。會上將委任獨立監票員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股東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全部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

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613室

聯絡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人： 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投遞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董事未能於該投遞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一名或以上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行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持續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及增長；
-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及營運；
- 負責本集團投資與業務風險管理；及
- 真實、公平和深入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其表現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本身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也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它方式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至75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及制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831,076	3,714,057
銷售成本		(2,558,485)	(3,185,969)
毛利		272,591	528,088
其他收入	5	6,064	9,4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	(113)	5,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237)	(281,253)
行政開支		(58,281)	(61,553)
融資成本	6	(9,373)	(9,529)
除稅前溢利	7	13,651	190,498
所得稅收益／(開支)	10	2,962	(17,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6,613	173,1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7,695)	2,464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3,559	3,635
所得稅影響		(587)	(600)
		2,972	3,0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723)	5,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90	178,67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2.84港仙	33.6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620	169,685
投資物業	14	65,615	59,950
預付土地租金	15	8,847	11,1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6	18,798	–
可供出售投資	17	30,749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28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25	551	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508	280,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7,416	712,7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403,257	583,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907	43,27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973	–
質押存款	22	10,151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91,297	195,530
流動資產總額		1,071,001	1,684,9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5,883	56,388
計息銀行借貸	24	481,942	1,046,153
應付稅項		49,277	57,789
流動負債總額		577,102	1,160,330
流動資產淨值		493,899	524,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407	805,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336	3,688
資產淨值		781,071	801,3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8,473	58,473
儲備	28	722,598	742,868
權益總額		781,071	801,341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435	393,562	705,652	-	705,652
年度溢利	-	-	-	-	-	-	-	173,180	173,180	-	173,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3,035	-	-	3,035	-	3,035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464	-	2,464	-	2,4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35	2,464	173,180	178,679	-	178,679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29,236)	(29,236)	-	(29,236)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發行股份	13,493	172,706	-	(239,953)	-	-	-	-	(53,754)	-	(53,7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899	537,506**	801,341	-	801,341

** 擬派末期股息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以符合本年度呈列(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5)。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899	537,506	801,341	-	801,341
年度溢利	-	-	-	-	-	-	-	16,613	16,613	-	16,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2,972	-	-	2,972	-	2,972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7,695)	-	(7,695)	-	(7,6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72	(7,695)	16,613	11,890	-	11,890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160)	(32,160)	-	(32,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781,071	-	781,07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1)。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22,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2,868,000港元(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651	190,49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5,056)	(7,42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7	-	1,4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113	(5,27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1,046	-
融資成本	6	9,373	9,5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51	53
折舊	7	8,709	6,967
		27,887	195,819
存貨減少／(增加)		275,340	(404,2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80,131	20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929	28,73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505)	(25,04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490,782	(4,275)
已收利息		4,495	7,420
已付利息		(9,373)	(9,529)
已派股息		(32,160)	(29,236)
已繳香港利得稅		(5,062)	(9,243)
已繳海外稅項		(398)	(1,18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284	(46,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784)	(31,39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		-	(112,2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46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797)	-
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600)	(165,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517,802	1,414,441
償還銀行貸款		(2,082,013)	(1,375,2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4,211)	39,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536	515,6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61)	1,7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01,448	345,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8,618	195,53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2	102,679	–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297	195,53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作銀行貸款擔保的定期存款	22	10,151	150,006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448	345,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rtwell Tapio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27,312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及 收債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Tapioca Inter Corporation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ood Luck Trading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 代理服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Pra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 投資
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 投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船隻
雅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90	物業投資
Oriental Pioneer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700,000美元	-	100	經營酒店、餐廳及 配套娛樂設施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及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共同控制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98,399,000港元向朱銘泉先生(「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東創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創興業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承擔應付朱先生的貸款58,446,000港元。總代價當中112,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朱先生支付，而186,199,000港元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以每股代價股份1.38港元之價格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34,926,715股股份(「代價股份」)繳付。有關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由上述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而該主要股東亦是東創興業集團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收購被認定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經已發生而作出會計處理。因此，共同控制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或引致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時(以較遲者為準)起，本集團經已持有資產或負上債務。

2.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經已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若干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當開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商業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方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股方的角度並以其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對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大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部份並不會確認。不管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利潤或虧損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最早呈現日期，或因為當合併實體或業務被共同控制日期起計，兩者選取較短者。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成本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本集團經常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船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入賬，直至改變用途日期，及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把於當日賬面值和物業公允值之差額以重估入賬。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他們被歸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值正淨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或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融資成本。淨公允值變動並不包括由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則根據下面「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日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列出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時，將被歸納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攤銷成本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折讓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之「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為浮息，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消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
- (d) 酒店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的權益確立時確認；及
- (f) 出售投資收入，乃於投資出售交易日期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息

當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確認為負債。以前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歸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留存利潤的獨立分配，直到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實施，擬派末期股息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對待(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v)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乾木薯片銷售額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描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8,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685,000港元)。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與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65,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950,000港元)及59,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216,000港元)。包括適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06,282	-	-	2,806,282
租金收入總額	-	2,228	-	2,228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2,566	22,566
總計	2,806,282	2,228	22,566	2,831,076
分部業績	21,751	793	(1,722)	20,82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06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3,862)
融資成本				(9,373)
除稅前溢利				13,651
分部資產	913,329	86,705	63,633	1,063,6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8,842
資產總值				1,362,509
分部負債	513,377	567	10,483	524,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011
負債總額				581,4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27	606	1,976	8,709
資本開支	3,784	-	-	3,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13)	-	(113)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85,184	–	–	3,685,184
租金收入總額	–	1,862	–	1,86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7,011	27,011
總計	3,685,184	1,862	27,011	3,714,057
分部業績				
	189,869	6,759	(1,646)	194,98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9,47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4,430)
融資成本				(9,529)
除稅前溢利				190,498
分部資產				
	1,338,657	95,488	69,087	1,503,2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127
資產總值				1,965,359
分部負債				
	1,077,878	501	12,456	1,090,8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183
負債總額				1,164,0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50	264	3,053	6,967
資本開支	31,392	–	–	31,3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70	–	5,270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68	1,862
中國大陸	2,817,576	3,624,950
泰國	11,732	87,245
	2,831,076	3,714,057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7,570	76,287
中國大陸	85,114	91,766
泰國	46,948	48,061
未分配	31,778	32,960
	241,410	249,074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652,017,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分別向其中三名客戶銷售約459,394,000港元、356,554,000港元及287,315,000港元，各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銷售	2,806,282	3,685,184
租金收入總額	2,228	1,86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2,566	27,011
	2,831,076	3,714,057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6	7,420
煤炭貿易收入	-	1,600
物流服務收入	6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7
其他	362	348
	6,064	9,475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73	9,52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558,485	3,185,9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1	53
折舊(附註13)	8,709	6,9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1,462
核數師酬金	1,250	1,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854	26,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2	1,412
	23,996	27,7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港元)	(2,167)	(1,850)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066	2,341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7,600	8,113
匯兌淨收益	(4,074)	(12,47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514	5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8	2,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4
	2,703	2,663
	3,217	3,17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5	1,640
廖玉明	-	549	15	564
林靜芬	-	484	15	499
	-	2,658	45	2,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8	-	-	198
余文耀	158	-	-	158
馮國培	158	-	-	158
	514	-	-	514
	514	2,658	45	3,2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8	1,643
廖玉明	-	513	18	531
林靜芬	-	471	18	489
	-	2,609	54	2,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5	-	-	195
余文耀	156	-	-	156
馮國培	156	-	-	156
	507	-	-	507
	507	2,609	54	3,170

* 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4	2,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54
	2,269	2,327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1,313	13,268
以前年度多計	(5,137)	(4,000)
即期－中國	37	26
即期－泰國	764	7,969
遞延(附註25)	61	55
年度稅項收益／(支出)總額	(2,962)	17,318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年內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51	190,498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252	31,432
高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稅率	191	629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5,137)	(4,000)
毋須課稅收入	(8,340)	(18,614)
不可扣稅開支	4,757	8,0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90	5
其他	125	(1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收益)	(2,962)	17,318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5.5港仙)	-	32,160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五年：514,121,2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911	63,216	27,361	6,026	49,552	203,066
累計折舊	(13,026)	-	(7,728)	(3,237)	(9,390)	(33,381)
賬面淨值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添置	-	2,115	31	248	1,390	3,784
年度折舊撥備	(1,290)	(3,189)	(569)	(694)	(2,967)	(8,709)
重估	-	3,369	-	-	-	3,369
轉至投資物業	-	(3,722)	-	-	-	(3,722)
匯兌調整	(2,197)	(2,148)	(886)	(255)	(301)	(5,7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398	59,641	18,209	2,088	38,284	158,6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4,485	59,641	26,051	5,905	50,386	196,468
累計折舊	(14,087)	-	(7,842)	(3,817)	(12,102)	(37,848)
賬面淨值	40,398	59,641	18,209	2,088	38,284	158,62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4,485	-	26,051	5,905	50,386	136,827
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59,641	-	-	-	59,641
	54,485	59,641	26,051	5,905	50,386	196,4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705	32,335	27,002	4,003	48,678	168,723
累計折舊	(11,976)	-	(6,885)	(3,023)	(6,020)	(27,904)
賬面淨值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添置	-	28,630	269	1,642	851	31,392
年度折舊撥備	(1,001)	(1,386)	(817)	(533)	(3,230)	(6,967)
重估	-	3,635	-	-	-	3,635
匯兌調整	157	2	64	700	(117)	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911	63,216	27,361	6,026	49,552	203,066
累計折舊	(13,026)	-	(7,728)	(3,237)	(9,390)	(33,381)
賬面淨值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6,911	-	27,361	6,026	49,552	139,850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63,216	-	-	-	63,216
	56,911	63,216	27,361	6,026	49,552	203,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項樓宇轉出至投資物業(以下簡稱「轉出」)。樓宇連同相關的預付土地租金於轉出日期賬面值為2,520,000港元(附註15)於轉出日期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個別估值，根據經折舊重置成本總公允值為6,432,000港元(附註14)。上述估值錄得190,000港元的總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沖減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31,000港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時用途個別重估，公開市值合共為35,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907,000港元)及經折舊重置成本為24,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9,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46,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59,641	59,6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63,216	63,216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無)。

下文概述自用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元素：

種類	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範圍
		公允值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位於泰國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五年：直接比較法)	2,851 (二零一五年： 2,677)	每平方尺 公開市場價格	12,174港元至 12,395港元 (二零一五年： 11,735港元至 13,537港元)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五年：直接比較法)	6,400 (二零一五年： 6,700)	每平方尺 公開市場價格	26,861港元 (二零一五年： 28,121港元)
位於泰國的工業物業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二零一五年：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24,360 (二零一五年： 28,309)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946港元至 1,475港元 (二零一五年： 1,004港元至 1,817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五年：直接比較法)	26,030 (二零一五年： 25,530)	每平方尺 公開市場價格	9,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9,5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是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已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參照可比性市場交易，及在當地複製或在新的條件下重置物業的成本，並以觀察狀況或廢棄或過時程度(無論是從分別外觀、功能或經濟上的原因導致的)為證據計提折舊。折舊重置成本法，在知悉市場缺乏可比銷售交易的基礎上，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每平方米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令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通常，倘有關估計每平方米價格之假設發生變動，資本化率會出現反向變動。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4,680
公平值調整純利	5,2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9,950
公平值調整虧損	(113)
轉入(附註13)	6,432
匯兌調整	(6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5,6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及相關的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詳情列載於附註13)。該投資物業於轉入日期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總公允值為6,432,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四項商業物業、一項停車位、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工業物業及位於泰國的一個倉庫。本公司董事決定，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分為兩類資產，即商業及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價值為合共65,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950,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取得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已於每年一次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3,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頁。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7,950	47,950
工業物業	-	-	17,665	17,665
	-	-	65,615	65,6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7,650	47,650
工業物業	-	-	12,300	12,300
	-	-	59,950	59,950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780	11,9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870	4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650	12,300
轉入(附註13)	-	6,432
匯兌調整	-	(65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300	(41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950	17,665

14. 投資物業(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元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元素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五年：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9,500港元至 13,550港元	9,500港元至 13,550港元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五年：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623港元	618港元
工業物業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二零一五年：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106港元	1,4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估值是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已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參照可比性市場交易，及在當地複製或在新的條件下重置物業的成本，並以觀察狀況或廢棄或過時程度(無論是從分別外觀、功能或經濟上的原因導致的)為證據計提折舊。折舊重置成本法，在知悉市場缺乏可比銷售交易的基礎下，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每平方呎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令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通常，倘有關估計每平方呎價格之假設發生變動，資本化率會出現反向變動。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1,498	1,512
添置	-	10,029
年內確認	(51)	(53)
轉出(附註13)	(2,520)	-
匯兌調整	(29)	10
年末賬面值	8,898	11,498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現有部分	(51)	(387)
非流動部分	8,847	11,111

1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按攤銷成本： 於聯交所上市，票面固定利率介乎年息5.25%-5.3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18,798	-

上述債券證券投資，被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30,749	30,749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436,280	711,632
餐飲及其他	1,136	1,124
	437,416	712,756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賬款	132,484	136,874
應收票據	275,098	451,064
	407,582	587,938
減值	(4,325)	(4,550)
	403,257	583,388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四名)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64%(二零一五年(重列)：63%)及28%(二零一五年(重列)：2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78,460	176,059
30至60日	148,346	112,423
61至90日	176,058	294,583
90日以上	393	323
	403,257	583,388

如附註24(iv)所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對27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64,000港元(重列))之應收票據作出有追溯性的貼現。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550	2,958
減值虧損確認	-	2,187
減值虧損回撥	-	(725)
匯兌調整	(225)	130
	4,325	4,550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撥備前賬面值為4,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所作的撥備4,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0,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利息及／或本金，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無論個別或合計均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402,472	582,6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3	322
	402,865	582,976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多位各行業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544	9,8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91	41,740
	34,235	51,60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8,328)	(8,328)
非流動部分	25,907	43,276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1.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價	2,973	-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交易而持有及於始初確認時，被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質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18	195,530
定期存款		112,830	150,006
		201,448	345,536
減：就銀行貸款質押的定期存款	24(i)	(10,151)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297	195,53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159,000港元），當中，2,0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36,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455	24,450
其他應付款項		16,024	12,530
應計費用		8,916	6,5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b)	1,834	11,922
已收租賃按金		1,654	960
		45,883	56,388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於一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8 – 2.03	應要求	481,942	1.17 – 2.19	應要求	1,046,153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481,942	1,046,153

附註：

為了上述分析，為數481,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153,000港元(重列))本集團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被列入當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及分析為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質押若干定期存款10,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6,000港元)(附註22)；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3)；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33,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4)；及
- (iv) 銀行有追溯性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27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64,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美元列值。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4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0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14	1,019	3,033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8)	373	55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00	-	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96	1,392	3,688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	80	61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87	-	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4	1,472	4,336

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0,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0,894,000港元)及11,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84,726,715股普通股	58,473	58,473

年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449,800 134,927	44,980 13,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27	58,473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個別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	1,0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9	494
	2,352	1,53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3	2,309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648	2,494
	2,671	4,803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各項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847	1,346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i)	367	165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管理費*	(ii)	-	332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釐定。

(ii) 管理費乃基於所產生的人力資源支援成本。

(b) 附註23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朱先生之結餘詳情，款項達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2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8	2,609
退休後福利	45	5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703	2,663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24,300,0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30,749	30,74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8,798	-	-	18,7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403,257	-	403,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8,691	-	28,69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73	-	-	-	2,973
質押存款	-	-	10,151	-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91,297	-	191,297
	2,973	18,798	633,396	30,749	685,91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30,749	30,7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83,388	-	583,3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740	-	41,740
質押存款	150,006	-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	195,530
	970,664	30,749	1,001,4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等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以			總額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3	-	-	2,9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年度內，金融資產於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及於第三層轉入／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年度內之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泰國及中國進行，而交易主要以實體之所在國家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失責，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941)	—
港元	(1%)	94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2,988)	—
港元	(1%)	2,98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82,001	-	482,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883	45,883
	482,001	45,883	527,88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重列)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1,048,324	-	1,048,3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88	56,388
	1,048,324	56,388	1,104,712

(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481,942	1,046,1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297)	(195,530)
債務／(現金)淨額	290,645	850,623
權益總額	781,071	801,341
債務權益比率	0.37	1.06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475	94,4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6,874	529,562
預付款項	149	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	266
流動資產總值	497,092	529,9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29	20,429
其他應付款項	95	95
流動負債總額	20,524	20,524
流動資產淨值	476,568	509,453
資產淨值	571,043	603,928
權益		
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附註)	512,570	545,455
權益總額	571,043	603,928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撮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225	84,475	29,456	366,156
發行股份	172,706	-	-	172,706
年度溢利	-	-	35,829	35,829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9,236)	(29,2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4,931	84,475	36,049	545,455
年度虧損	-	-	(725)	(72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32,160)	(32,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31	84,475	3,164**	512,57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擬派末期股息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以符合本年度呈列(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5)。

35. 比較金額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應收票據保理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並轉移若干應收賬款給銀行。根據安排，如果貿易應收賬款逾期付款，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銀行損失。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然而，貼現應收票據並未達到可終止確認的要求。在本年度，貼現應收票據及相應就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授出的銀行貸款均反映在財務報表上。董事認為，此分類改變令財務報表呈列顯得更合適。因此，比較金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排下轉移的應收票據且款項尚未回收的為27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64,000港元(重列))。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12室	辦公大樓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 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車位號LB032	車位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不包括1座2樓1室)	工業大樓	中期租賃	100%
泰國春武里府 Phanutnikorn區 Nong Pru分區 Chachoengsao Sattahip路 (331號公路)	倉庫	長期租賃	100%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己刊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經適當地重列(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列示)。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831,076	3,714,057	5,190,380	3,951,454	1,960,579
除稅前溢利	13,651	190,498	133,011	38,113	30,208
稅項收益／(支出)	2,962	(17,318)	(14,302)	(5,174)	(4,722)
年度溢利	16,613	173,180	118,709	32,939	25,48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1,362,509	1,965,359	1,906,485	1,713,041	1,138,160
負債總值	(581,438)	(1,164,018)	(1,200,833)	(1,156,710)	(609,487)
	781,071	801,341	705,652	556,331	528,67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